
《武器贸易条约》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3年8月21日至25日

2022/2023 年期间《武器贸易条约》管理委员会活动报告

绪言

1. 管理委员会是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17(4)条以及《议事规则》第42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负责监督财务事项以及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有关的其他事项，目的是确保最高的问责、效率和透明。
2. 本报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第42(3)条和委员会自身职权范围第12节规定的对缔约国大会的报告义务提交。

管理委员会构成

3. 管理委员会由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即大韩民国常驻日内瓦裁军会议代表 Seong-mee YOON 大使担任主席，以及由联合国区域集团指定并获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任命的五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目前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是：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英国、南非和中国（中国由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任命，以取代大韩民国，任期一年，至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止）。
4. 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第3节规定，除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一名《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代表外，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可连任。
5. 现任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结束，然后应任命一个新的管理委员会，任期两年，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后立即开始，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时结束。

任务

6. 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对财务事项以及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目的是确保最高的问责、效率和透明。管理委员会的任务由其职权范围详细阐述，请参阅 ATT/CSP1/CONF/4 号文件。

工作方法

7. 履行其工作时，管理委员会依靠《条约》条文、其职权范围、缔约国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指令以及缔约国会议作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决定。

8. 管理委员会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条文，特别是第 42 条和第 43 条，开展工作，召开会议并作出决定。

9. 管理委员会通过正式会议以及以电子邮件方式交流文件来开展工作。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摘要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非公开部分公布，全年供缔约国查阅。

管理委员会的成果和活动

10. 在报告期内，管理委员会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八（8）次正式会议。

11. 在执行其任务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时，管理委员会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制定了该年度的工作方案，具体关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就审核《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分配给管理委员会的任务。
- b. 对 2022 年 10 月向各国开具发票的过程进行了监督，以便为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 2023 年《武器贸易条约》预算缴纳会费。
- c. 对 2023 年 3 月通知各国未缴分摊会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
- d. 就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核《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协商。
- e.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财务细则》第 4 条第 1 款和自身职权范围第 10 条，管理委员会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交 2024 年《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概算之前对概算进行了审查。
- f. 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开始招聘《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新负责人**，并决定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建议设立一个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组成的评估委员会**，以开展择优录取的招聘工作，确保有一个候选人供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 g. 编写了其自身提交给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其中概述了管理委员会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

预算影响

- 12. 在所述期间，管理委员会于履行其职责时没有产生任何会由《武器贸易条约》预算承担的财务支出。
